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1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5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文學院	辦理幼教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幼兒教育學系			共3頁

**參、營運事項-教學事項：**

**◎辦理幼教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標準作業**

**1. 流程圖：**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    A{研一第一學期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} --&gt; B[研二第一學期 經指導教授審核 繳交論文研 撰計畫表]     B --&gt; C[論文 研究計畫審查申請]     B --&gt; D[論文 題目專業領域相符 性審核申請]     C --&gt; E{是否繳交論文研 撰計畫表?}     D --&gt; F{二星期前將完成之 論文計畫送交論文計畫 審查委員?}     E -- 是 --&gt; G[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 校內外三至四名委員審核]     F -- 否 --&gt; H[取回申請]     G -- 未通過 --&gt; H     G -- 通過 --&gt; I[學位口試申請 (每年9月30或3月31截 止)]     I --&gt; J{審查積分是否達2分? 審查是某聽取二次本系碩士生 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口試? 審查是否參加一次本系舉辦 之研討會?}     J -- 未通過 --&gt; H     J -- 是 --&gt; K[安排論文口試時間及 地點並公告]     K --&gt; L{學位口試 (每年5-6月或11-12月)}     L -- 通過 (及格70分) --&gt; M[登入「南華大學學位 論文全文系統」上傳 論文]     L -- 不通過 --&gt; N[次學年提出申請, 但 以乙次為限]     M --&gt; O(畢業離校手續)     </pre>	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審查會議委員</p> 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口試委員</p> <p>系辦承辦人</p> <p>圖書館</p> <p>各行政單位及教 務處</p>	<p>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</p> <p>論文研撰計畫表</p> <p>1.歷年成績 2.論文初稿三本 3.論文初審指導教授推薦 書 4.學習護照(一般生) 5.與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 6.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 性審核表</p> <p>1.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2.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3.準碩士論文口試推薦函 4.碩士班資格考試表 5.碩士論文口委資料表</p> <p>1.論文修改彙整表 2.論文付印申請表(須經指 導教授書面確認)。</p>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1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5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文學院	辦理幼教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幼兒教育學系			共3頁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. 申報「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」作業

2.1.1. 本系研究生在研一第一學期，依「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，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2.1.2. 本系研究生於研二第一學期，向系上提出碩士論文研撰申請，繳交「論文研撰計劃表」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審核。

### 2.2.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申請作業

2.2.1. 研究生之審查申請:1.繳交論文研撰計劃表2.二星期前將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送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
2.2.2. 本系研究生須在十月三十日(上學期)或四月三十日(下學期)前，填寫「論文研撰計劃表」、繳交論文計畫。

2.2.3. 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會議，以校內外三至四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經所長同意後，由主管單位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
### 2.3.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

2.3.1. 研究生須在9月30日或3月31日提出口試申請，當學期須修滿本系規定之30學分(含當學期之修習學分)並符合下列情形，才得以參加論文學位考試:

2.3.1.1. 論文發表或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秀獲得積分達2分者。

2.3.1.2. 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聽取二次本系碩士生之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或口試。

2.3.1.3. 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加一次本系舉辦之研討會。

2.3.2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校外委員為學位考試主持人。

2.3.3. 繳交相關表格: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、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1份、南華大學聘書。

### 2.4. 學位論文口試：

2.4.1. 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，須在每年五月至六月或十一至十二月。

2.4.2. 口試前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。

2.4.3.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，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審查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
2.4.4.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### 2.5. 離校手續作業

2.5.1.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，須在期限內，完成修改，填寫「論文付印申請表」(須經指導教授書面確認)，並經系主任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簽名後，論文方可付印。

2.5.2.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，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，登入「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」上傳論文PDF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(須本人簽署，不得由他人代簽)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，方可辦理離校。

2.5.3.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歸還借用物品，並繳交論文八本，系辦(平裝二

# 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100-3-6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年5月19日
制定單位	人文學院	辦理幼教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幼兒教育學系			共3頁

本)、教務處(平裝一本)及圖書館(平裝二本),各口試委員每人平裝一本。

2.5.4. 若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,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,相關單位繳交相關資料,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,上網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,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

#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碩士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,是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更換,如遇特殊情況,得由系主任介入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事宜。
- 3.2.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接受指導研究生是否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
#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- 4.2. 論文研撰計劃表
- 4.3.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
- 4.4. 幼教所研究計畫審查評鑑表
- 4.5.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
- 4.6.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
- 4.7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- 4.8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書
- 4.9. 碩士論文口試合格證明
- 4.10. 論文付印申請表
- 4.11. 論文口試評分表
- 4.12. 論文口試總評表
- 4.13.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

#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### 6. 修訂紀錄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照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訂	109年2月18日
2	依「南華大學法規小組會會議」決議及內部控制稽核委員建議與教務處〈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〉第二款與第八款規範進行修正。	110年05月19日